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	4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15

1 概述

连云港石化主厂区目前有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320 万吨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更名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50 万 t/a 超塑新材料项目、6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70 万吨/年氧化乙烯优化项目、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其中 1000 吨/年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9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907.8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中旬建成投产，经过近一年的工业试验生产，其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工艺水平不断提高，连续生产工艺条件、工艺参数已逐步确定并趋于成熟，该项目基本具备正式生产条件。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工信规〔2021〕2 号)，工业实验装置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 2 年，运行期满后利用原有设备、设施资源进行改造等，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正式生产装置是利用工业试验装置中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建设 1000t/a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并已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示范区经备〔2023〕76 号，项目代码：2310-320720-04-01-414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组织本次建设项目（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等场所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评价单位网站进行了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等信息。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在连云港徐圩新区官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网址：

www.xwxq.gov.cn/xxxq/gsgg/content/dd68d3d8-2e93-4a83-82b8-a658fc009860.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Lianyungang Xuyantun New District websit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date '2024/1/26 16:21' and the location '连云港徐圩新区'.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logo for 'CECW' and the text '徐圩新区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新区概况', '领导分工',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示范区建设', and '投资指南'.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and a subtitl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project details, construction unit information, and evaluation agency information.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1-22 16:03:06 浏览次数：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江苏大道以西，陬山路以南；江苏大道以东，石化七道以南；

项目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1000吨/年α-烯烃工业试验装置进行改建，形成1套年产1000吨/年α-烯烃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建成后可年产700吨1-辛烯，300吨1-己烯。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8-8210611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37

邮编：210042 传真：025-86773137

电子邮箱：447815194@qq.com

2024/1/26 16:21

连云港徐圩新区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监测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参意见调查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上一条：寒假期间关于校外培训告家长书](#)

[下一条：市场主体年报操作指南](#)



主办单位：连云港徐圩新区 电话：0518-82250001 网站标识码：3207910002网站截图

苏ICP备10047703号 苏公网安备：32070302010027号



图 2-1 本项目一次网页公示截图

(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公开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且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4 日，

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网的公示网址：

www.xwxq.gov.cn/xxxq/gsgglcontent/18b545f3-75e2-4d89-9f2f-59705fe2cbd0.html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iPZKTLb6kiG_aLjWHF73Q?pwd=lcir 提取码：lcir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IMXnXoZR7GPumCMPXwQAg?pwd=hldq>

征求意见稿网页公示截图见图 3-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ianyungang Xuyu New Distric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istrict's name, a logo, and links for user center,无障碍浏览 (Accessible Browsing), and older browser mod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has links for Home, District Overview, Leadership分工, News Cen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Demonst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Guide. Below th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Public Notice'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ublic Not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title 'Lianyungang Shihua Co., Ltd. 1000-ton/year α-polymer industrial production facility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ublic notic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ource and date, and various sections detailing the public notice process, including the network link for the full report, the network link for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ommen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and a pag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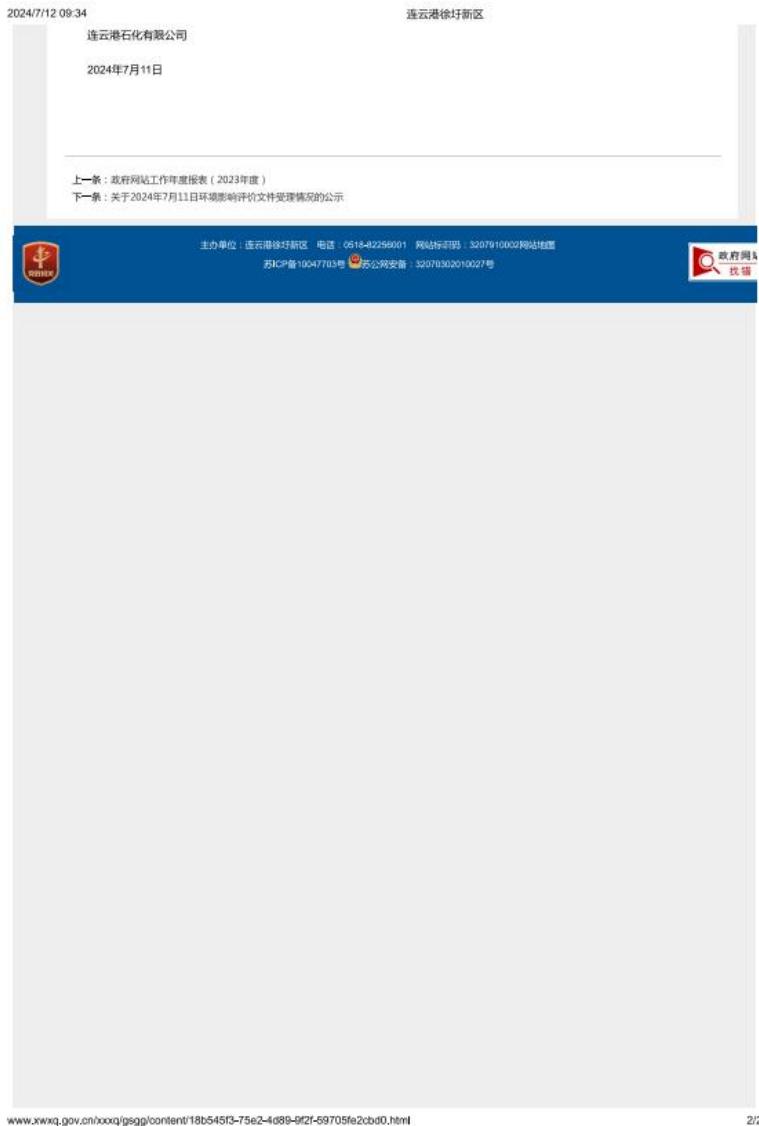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 2024 年 7 月 15 日《扬子晚报》报纸公示信息



图 3-3 2024 年 7 月 19 日《扬子晚报》报纸公示信息

本次公示选取的扬子晚报属于省级的公开发行的主流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我单位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即砂子沟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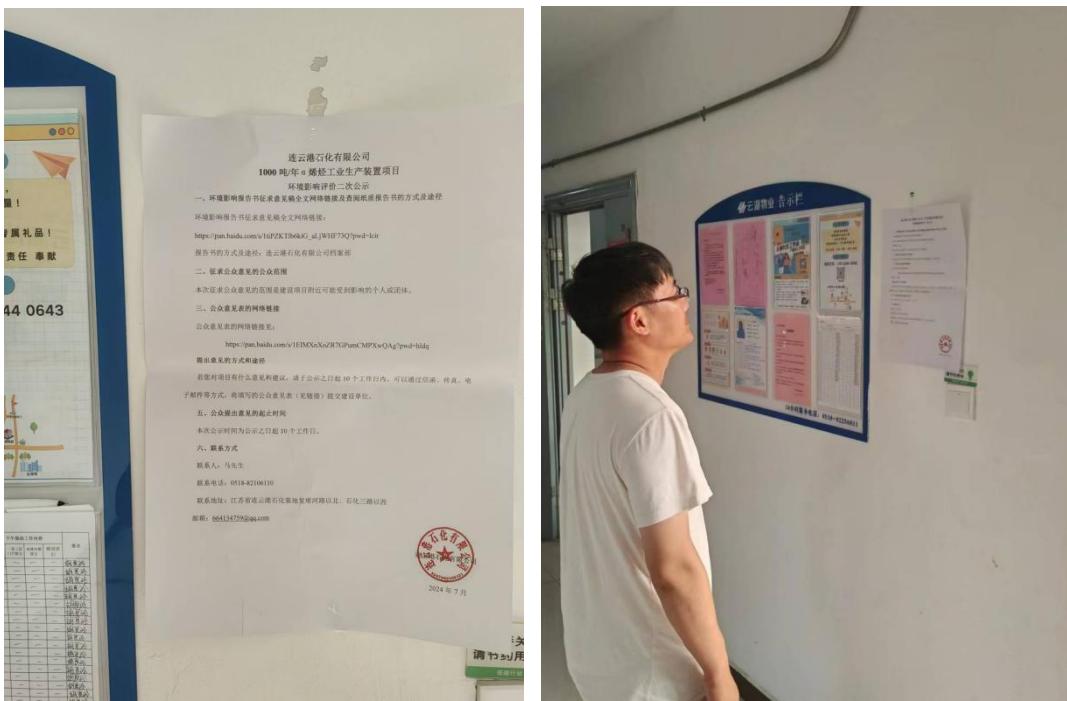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复堆河路以北、石化三路以西，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提供纸质的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a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1、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网站进行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扬子晚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α 烯烃工业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